

英國立憲鑑



西曆一千九百十二年



英國立憲鑑

中華民國元年壬子春

上海廣學會出版

RISE AND SETTLEMENT
OF THE
BRITISH CONSTITUTION

PREPARED FOR THE CHINESE

FROM
THE EPOCHS OF HISTORY SERIES.

BY

EVAN MORGAN

AND

HSU CHIA HSING



PUBLISHED BY
THE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SHANGHAI

—
1912

英國立憲鑑目錄

緒言

第一章 議院權力之擴張

第二章 英征蘇格蘭及威爾士

第三章 百年之戰

第四章 十四世紀英國憲政進行之情形

第五章 玫瑰之戰



英國立憲鑑

英國莫安仁譯

緒言

上虞許家惺述

世界各國其歷史雖殊而要皆有相同之點民權之發達其一端焉雖各國民
權有時而盛有時而衰其原因複雜茲不贅述迨二十世紀而後民權主義乃
燦然卓著觀於歐美已事如荼如火已昭然在人耳目惟東亞諸國沈沈千古
民權之說發見最晚導其先河者爲遠東三島之日本由封建制度改爲立憲
成效大著中國古聖賢雖早提倡民權主義稷如孟子之君爲輕社然迄今始兆其
端倪從事於豫備立憲宣統五年當開設國會然則中國民權之發達其有動
機矣雖然世界立憲之機究胡由而動耶蓋由於外勢之日逼不能不傾覆專
制以建立憲政體俾其國得競存於世界實則其宗旨但欲保護其國家而已
第以世變日亟運會不常古初之典章必不能御萬變之事理書曰窮則變變

則通。通則久。時有寒暑。衣有裘葛。故政治亦不能無變遷。立憲政體。卽所以濟專制之窮。固不僅爲世界外勢所驅迫。而亦爲國家本體所變遷。其中實寓有自行保護之宗旨。是以山澤通氣。上下交孚。君民之間。遞相演繹。而後確立。今日立憲之制。雖縱覽古史。君權隆盛。英雄霸主。後世猶稱特降。及晚世。則人皆豔稱民權之發達。王者之迹。其熄久矣。歐美各國立憲較早。如英德法美憲法。大備者。無論矣。亞洲專制之國。如俄羅斯波斯土耳其諸國。雖欲擁護君權。然卒不能拒人民立憲之意志。而日本則國勢勃興。先食立憲之報。況文明早著。地廣人衆。如中國者。其有不久蟄思啓者乎。

余知立憲政治之行也。有其漸成者。有其驟致者。成之以漸。則基礎穩妥。而法制精緻。之以驟。則根本震搖。而治術疏然。其能驟致者。必其襲取他人之成法。而學步於邯鄲者。如崛起之日本。立憲數十年。實模倣立憲祖國之英吉利。而式穀能似者也。但猶是師法他人。而漸之與驟。利害實異。漸則能固。驟則不安。

漸則行於自然。驟則出於無已。如治絲。然緩則理而急則紊。如植苗。然養則長而助則槁。立憲之效。固不能期諸旦暮間也。乃銳志孟晉者。恆視憲政。猶反手譬欲速成人體。而從事於雕刻。搏土初不知人體之成立。決非俄頃所能成人。生而賴有衣食空氣之供養。社會政治之扶助。然後人格乃備。國家之行立。憲政體亦必賴有種種之需要。如衣食空氣之於人類。然今欲以石像土偶而祝其爲萬物之靈。則亦必不可得之數矣。是以今日中國之求立憲。但以一紙請願。數行詔諭。謂足定立憲之基礎者。無乃視之太易。因其尙無養成發達之機會耳。中國而能立憲。固余等之所企望焉。倡行立憲制度。施行君民共主之政體。必先申之以契約者。亦事理之當然。抑知是特爲其萌芽耳。非謂諮議局資政院既已成立。國會將次開設。而卽爲憲政成熟之期也。庸詎知今日者。立憲之機未熟。立憲之根未固。雖有茁發之動機。尙乏養成之功。候當知以後尙須從事於種種豫備。種種儲能。或當斷脰流血。以鞏立憲之基。蓋其時必有愛

國英傑。挺生其間。犧牲一身。以發揮其能力。使之上下固結。以保護其國家。而後立憲之制。乃定。天演之秩序。當然。蓋有不容躐等者。試讀英國十二三四世紀立憲之歷史。其層累曲折。歷時靡久。卽足以知憲政養成之艱難。由是可見。英國立憲之成熟。民權之發達。亦非驟然而致者也。雖其發達之原因。至爲繁賾。而其成熟之效果。則可按籍而稽。縱今昔現狀迥然各異。但回溯英國數百年前。其民權漸次發達之階級。實有種種之原因。以爲其導線焉。其立憲之導線不一。若國力貧困。求助於民也。若英法戰爭。爲外勢所迫也。若國內爭執。蘇格蘭威爾士之未聯合也。若其國豪傑輩。出於貴族民黨之間也。若英王之有特別舉動。也是皆爲促成立憲發達。民權之動機。余乃一一譯而出之。以示憲政進行之原委。或謂如英法之戰禍。民人之競爭。財政之困難。未必與立憲問題有直接之關係。讀英國立憲史者。或疑編纂之不倫。而詎知其時局之變遷。東鱗西爪。大波小瀾。皆與立憲問題有密切之關係。決不能漠然置之者。古今

之運會雖殊而社會之遷流相似。即英國立憲之往軌以證中國立憲之始基。東海西海此理未必不相符也。今日中國政治其繁劇複雜猝不能理。初無異於曩昔之英。試思如中外稅則問題交涉問題以及種族生計禁煙防疫等問題。何者不與立憲有至大之關係耶。余知其關係於立憲實無異於昔日英國立憲時代之戰爭財政諸問題。然而庶政蠅集叢脞堪虞。遺大投艱庶克有濟。際此民權發達立憲權輿之時代。尙冀任重致遠之國民能起而任之。勿見卵而求時夜。以爲美備之憲政可不勞而獲。是則吾人借箸之初心矣。

今將一二一五年至一四八五年英國民權發達立憲進步之歷史。一一抉出約區五大綱。一英國議院制度何以漸次改革而成。今日類似之情狀。二威爾士何以與英國相聯合。及蘇格蘭併合未成之情形。三英王有兼隸法國之心。而後英人有百年之戰。四觀於社會之改良輿情之趨向。皆足驗議院擴張之力。且於其時有改革教會事件之發生。是爲英國十三四世紀之情。

形也。(五)其時排倫 Baron 貴族中區爲二黨競爭王統互相起仆國民遂陷於愁苦擾亂之中是名紅白薔薇之戰卽此五綱述其事實俾論世者資考證焉故其體例既非斷朝爲史亦非編年記月但屬於記事本末而已略於王朝而詳於民事其敘述次序間與事實發生之先後不合因國家大事之發生每非起於一時實爲先後遞嬗而來近因遠果消息甚微馬跡蛛絲觀察匪易例如中國宣統時發生之事件決非宣統時造其因當遠溯於光緒或再溯而及於同治以前耳是以非紀事體則其原委莫能詳此本論之所以區爲五綱也今試舉一例以明之如英法之戰預其役者非一君焉故但能以事實爲綱不能以人物爲綱既述一事實凡他人於此事實相關係者卽連類以書之餘皆仿此然何以英法之戰與議院發達民權膨脹有影響乎是當精心以求之卽知外交之戰爭必於內國之變遷至有關係也辛亥三月譯者誌

第一章 議院權力之擴張

(一) 議院之總論

英 國 立 憲 鑑

英國當十三世紀時。實爲中世史最有價值之時代。其時有人物。有思想。有事業。雲蒸霞蔚於斯。爲盛。其尤爲榮譽者。卽世界所歌頌之代議政體立憲制度。亦卽於其時。確定其基。而發榮滋長者也。當十三世紀之初年。爲英國議會發達之期。迄十三世紀之末葉。當愛華德第一治世時。則爲議會成熟之期。英皇愛華德。具權變。允人民組織議會。厥功綦偉。論者以爲十三世紀時之英國。紛紜擾攘。相率而爲無意識之戰爭。若約翰 John 若亨利 Henry 若愛德華第一等 Edward I 皆喜功好大。輕啟戰禍。未嘗有若何之成效。庸詎知其時英國實爲活潑進取之時代。美備圓滿之立憲制度。代議政體。卽產出於其際焉。雖其破壞甚多。而其建設亦殊匪尠。且其所建設者。功垂萬世。迄今發揮光大。壯麗無倫矣。

七 英國十三世紀以前。雖已有議會之朕兆。然未嘗有議院之模範也。其初議會。

雖亦能討論國政。然未臻完備。或詢議會之性質。究若何耶。是卽集合全國之人。共同議論國政之所故名之曰國會。無論何級國民。何種國政。其有不能隸於是會議。於是會者。卽不得謂之國會。欲全國之人盡隸是會也。故以選民代表士爲代表。以爲全國輿論之綱要。欲全國之政盡決於會。故有議決君主貴族人民各級事務之權。以爲全國議政之機關。故議院者卽代表全國之民意。聚集以議全國之政治。凡人民之特權。國家之主權。悉收而納諸於議院。故議院會議卽國家會議。議院行政卽國家行政。凡議院之行動。皆所以代表國家之行動也。

當英皇約翰以前無議院。但有大議會及各州議會。徵集各州代表。前蒞大議會者。必須親詣。不得代表他人。各州議士由各州公民所選。委以代表之權。以行一州之政。大議會與州議會漸次發達。而後立議院之基礎。然當時之大議會州議會。究不足以當議院之名稱也。厥後各州舉派大議會之代表。亦無

異舉。派州議會之代表。於是國會之權輿乃定。是爲英國十三世紀之事實。由蒙福德 Montfort 暨愛德華一世經營締造者也。

當約翰時。大議會之召集爲君主之特權。其入會之資格。惟有采地之議紳。雖會議之制。卽仿昔日之賢人議會 The Council of Wise Men 惟人數則過之。但其召集宗旨。不以各級主要人民爲重。而獨注重於有采地之人。爲可異耳。而受王采地者。復有大小地主之區別。大者爲貴族爵紳。倫即排非可直接於王。其小者不得直接於王。但由各州知州代達於王。大地主中亦有教侶平民。是爲日後上議院之基礎。小地主則各州之地主平民相合。而爲日後下議院之基礎。

至各州州議會之議紳。則小地主教士選民。皆有入會之資格。每州之大城。派代議士十二人。小城派四人。由市長率之而入議會。是爲州議會之基礎。州議紳均有常職。凡君主所簡巡按。至州聽問刑事。議紳等不獨爲之供帳。且當相

助爲理。故各州議會不啻爲各州之小議院。而其時大議會之議紳。雖由君主之所特召。而州議會之議員。則爲人民之所選舉。故各州議會不啻有一州議院之資格。且爲全國議院之模範也。

至一二一三年。大議會之制度頗有改變。而採用州議會制度之氣象。英王約翰。於是年不獨召集大地主及主教。前赴大議會。且令畿內小城之市長及代議士四人。一律赴會。後復諭令各州知州。遴選其地賢能者四人。亦入大議會。議決全國政治。第一次集議於聖奧爾本斯 *St Albans*。第二次集議於奧斯福 *Oxford*。而聖奧爾本斯之議實爲英國全國代議政體之始。

當十三世紀。英國立憲之情形。初非效法他國。實爲英國自然力所發生。各級人民能表其意於代議機關。由數百年之賢人議會以組織立憲之基。不可謂非英人之特性。而諾曼人 *Normandy* 蒞英以後。間亦輸貫歐洲大陸之文化。以爲組織英國議院原素之一。英名議院曰巴力門 *Parliament*。其意根於法。

語之巴拉 Parler 義即言語蓋以議院爲發言之機關是即知議院組織之初諾曼人亦預有力焉而不知其所以組織議院之宗旨則仍屬英人之特色也

(二) 大憲章

英國民權之伸實始於大憲章 The Great Charter 故大憲章爲英國立憲之要點保護人民權利之干城也其權利實爲貴族教士脅其王要求而得者非此則英國立憲之根無由鞏固但英人迫王署諾而得此憲章也尙非難欲保守此憲章而欲令王之不背也則甚難王曰訂立憲章由於脅迫非朕志也必背之於是乃與貴族等相激戰釀流血之禍者垂二三年時羅馬教皇袒英皇而駐英羅馬教皇蘭敦 Stephen Langton 則欲保護王所承認之大憲章親赴羅馬勸教皇勿袒英皇以沮礙此憲章之權利使立憲之基不能永固乃教皇不許且羈留蘭敦勿令還英於是英人大譁或袒貴族或護英皇紛然有擾亂之勢矣而約翰專事壓制貴族等不能抗於是王黨之勢愈張威懾全國民